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 新亿

公告编号：2021-128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202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9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处罚字（2021）97号）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李勇先生、刘柏龄先生：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 600145)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 已由我会调查完毕, 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 *ST 新亿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虚假记载

经查, *ST 新亿虚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 利润总额 129.11 万元, 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00%、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24%; 虚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578.86 万元、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 利润总额 7,931.21 万元, 虚增营业收入、利润额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55.76%、253.99%。追溯调整后, *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 2019 年由盈转亏, *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违法行为如下:

(一) 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ST 新亿子公司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云科技)受*ST 新亿委托, 与深圳德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保理)签订《保理合同》, 合同约定将*ST 新亿享有的 2.38 亿元债权作价 2.66 亿元转让给德福保理, 德福保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阳云科技指定的账户支付 7,600 万元, 其余款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根据合同约定, *ST 新亿子公司深圳市艾美达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达易)为受托收款人。12 月 17 日, 德福保理向深圳市百盛易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盛易威)出具委托付款函, 要求其向阳云科技指定的收款人艾美达易支付 7,6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4 日期间, 黑龙江黑科恒泊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黑科汉麻)利用 400 万元及后续经过 20 余次周转循环后的款项, 通过 27 笔转账交易交付给百盛易威合计 7,590.30 万元; 百盛易威在收到上述 27 笔款项后, 随即通过 28 笔转账交易支付给*ST 新亿子公司艾美达易合计

7,590.10 万元；艾美达易在收到上述 28 笔款项后，随即通过 28 笔转账交易支付其子公司新疆恒博金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博金盛）合计 7,590 万元；恒博金盛在收到上述 28 笔款项后，随即通过 29 笔转账交易支付给黑科汉麻。*ST 新亿根据艾美达易收到的保理资金 7,590 万元，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

经查，2019 年 12 月上旬，黑科汉麻法定代表人刘柏龄代表阳云科技与德福保理方尤明才接洽，介绍了*ST 新亿委托阳云科技代为处理相关债务催收事宜的情况，并出具了相关委托书、法院判决书等资料，希望能与德福保理合作。经商议，阳云科技与德福保理签署了保理合同。德福保理与阳云科技签署上述保理合同并非真实受让合同中的标的债权，德福保理不承担实际付款义务也不负责债务催收，首期保理资金由*ST 新亿安排，并在收到后立即转出，该笔保理资金起源于黑科汉麻 400 万元款项，经过百盛易威、艾美达易、恒博金盛周转后，又流回黑科汉麻，*ST 新亿实际并未收到任何保理资金，该保理业务为虚假交易。*ST 新亿上述虚构保理的行为，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虚增利润 7,590 万元。

（二）虚增贸易收入

2018 年 5 月 7 日，*ST 新亿子公司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源汇金）与鄯阿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信商贸）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亿源汇金向阿信商贸销售铁精矿。同日，亿源汇金与吐鲁番思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北投资）签订《工矿产品订货合同》，约定亿源汇金向思北投资采购铁精矿。2018 年年度报告中，亿源汇金根据与阿信商贸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根据与思北投资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营业成本 1,209.43 万元。2019 年年度报告中，亿源汇金根据与阿信商贸签订的销售合同，确认营业收入 212.66 万元，根据与思北投资签订的采购合同，确认营业成本 214.45 万元，在销售费用中确认了运费 23.09 万元。

经查，阿信商贸、思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贺军，系*ST 新亿实际控制人黄伟的好友。亿源汇金在与阿信商贸、思北投资的贸易业务过程中未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不承担风险和享有收益，没有取得相关贸易结算的结算单、过磅单等有效单据。相关资金在阿信商贸、亿源汇金、思北投资之间循环形成闭环，并未使经济利益流入亿源汇金，亿源汇金与阿信商贸的销售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ST 新亿上述行为，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营业成本 1,209.43 万元，虚增利润 129.11 万元；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12.66 万元、营业成本 214.45 万元、销售费用 23.09 万元，虚增利润-24.88 万元。

（三）违规确认物业费收入

2019 年 11 月 18 日，*ST 新亿子公司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与*ST 新亿孙公司喀什鼎盛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源）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将喀什开源市场委托鼎盛源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由鼎盛源负责向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费等费用，委托管理期限为 10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7 日。12 月 31 日，鼎盛源与喀什宏腾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腾达）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 2019 年度开源市场物业由宏腾达代鼎盛源经营管理，相关物业费由宏腾达代为收取，收入归鼎盛源所有，物业收入发票由宏腾达直接向商户开具，代管理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鼎盛源根据上述合同、协议及宏腾达向商户开局的发票，确认营业收入 229.70 万元，未确认对应的营业成本。

经查，鼎盛源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设立，设立前无确认收入的主体资格；2019 年 11 月 18 日，鼎盛源才具有开源市场的物业管理权，此前，无权委托宏腾达代管开源市场。2019 年开源市场实际由宏腾达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相应的收入和成本都由宏腾达确认。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宏腾达未将 2019 年度开源市场的物业费划转至鼎盛源。鼎盛源既未实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未确认物业服务成本，也未实际获得相关现金流入，其确认营业收入 229.70 万元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ST 新亿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29.70 万元，虚增利润 229.70 万元。

（四）虚构抵账租金收入

新疆宏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置业）与韩真源、*ST 新亿三方签署了《租金抵账协议》，协议约定*ST 新亿子公司韩真源将位于喀什开源市场内的 7,583.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宏晟置业，以抵偿*ST 新亿欠宏晟置业的款项。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租金金额为 1,364,974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抵偿*ST 新亿欠宏晟置业的款项，三方欠款互抵变更为*ST 新亿欠韩真源 1,364,974 元，合同签订当月韩真源向宏晟置业开具房屋租赁发票。2019 韩真源向宏晟置业开具房屋租赁发票，确认租赁收入 1,364,974 元。

经查，《租金抵账协议》为 2020 年年报审计期间倒签，协议与其他出租合同存在明显区别，只约定了租赁房产的面积，未约定租赁的房产楼层、商铺号等具体信息。宏晟置业既未实际租赁开源市场房产，也未对相关房产进行管理转租或收到转租租金，宏晟置业负责人不认可相关债务已抵销。*ST 新亿上述行为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136.50 万元，虚增利润 136.50 万元。

二、重大遗漏

经查，2020 年 5 月 24 日，韩真源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调整开发协议》），约定对喀什开源市场进行规划调整并重新开发。协议涉及的喀什开源市场资产总额为 80,358.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2.36%。根据《调整开发协议》，如果韩真源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如韩真源原产权证书办理了抵押手续，应该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内办理解抵押手续。*ST 新亿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8 月 28 日，*ST 新亿在 2019 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后事项中对《调整开发协议》和开源市场拆迁事项进行了部分披露，披露内容为“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解放北路 358 号、吐曼河南侧（喀什开源市场）净用地面积 186941.42 平方米（约 280.41 亩）规划调整，重新开发。韩真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开始拆迁，终止房屋出租、场地使用权出租业务，拆迁重建

阶段开源市场，预期开发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拟取得投资方相关安排尚未形成明确协议，导致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ST 新亿未将协议中关于“8月24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等风险事项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11月10日，*ST 新亿发布《关于重要子公司用地规划调整开发的进展公告》，披露了《调整开发协议》全部内容，同时披露“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韩真源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业务开展，但受新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开展收到了较大影响，推进工作有所延迟，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拆迁工作已完成70%。韩真源正积极与喀什市自然贸易局协商：在喀什疫情完全解封后，用地规划调整开发的持续推进工作计划。本次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等项目进展情况及本次土地规划调整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ST 新亿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2019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黄伟作为*ST 新亿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决策并组织实施了*ST 新亿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勇作为时任监事会主席、子公司亿源汇金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ST 新亿监事会相关工作、亿源汇金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公章管理），知悉并参与了亿源汇金与阿

信商贸、思北投资的铁精粉贸易事项，知悉虚构保理业务、租金抵账协议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刘柏龄作为黑科汉麻法定代表人，代表*ST 新亿子公司阳云科技与德福保理交易，并安排该公司 400 万元经过百盛易威等公司 20 余次循环形成 7,590 万元保理回款，是*ST 新亿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行为的其他责任人员。

同时，*ST 新亿实际控制人黄伟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通过多种手段组织、授意、指使*ST 新亿实施财务造假，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ST 新亿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ST 新亿实际控制人罚款 800 万元）；

三、对李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四、对刘柏龄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

黄伟作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ST 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策划及实施涉案违法行为，并且已多次证监会行政处罚及采取了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李勇作为*ST 新亿监事长及子公司负责人，涉案违法行为的发生与其职责、具体实施行为直接相关，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并且已多次被证监会行政处罚及采取了 5 年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二人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 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五

条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黄伟、李勇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魏鹏，电话 010-88060071；周婕，电话 010-88060273，传真 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一方面组织准备证据材料，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等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另一方面开展合规自查，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披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吸取教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